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的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IABP)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IABP),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安徽通灵仿生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5 人, 营业收入为 138.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38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安徽通灵仿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备注: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只需在响应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适用可以不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TL-IABP-100）1，生产厂为（厂名：安徽通灵仿生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安徽）合肥市合肥高新区国家健康大数据中部中心医药产业园A7栋一楼）。（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TL-IABP-1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TL-IABP-1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安林（签字或盖章）

2026年 04 月 0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